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宝钢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宝钢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宝钢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限制性股票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细化方案》以及《关于明确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为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1136.0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宝钢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大慰 _____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2018年6月8日